

安 阳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安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安 阳 市 公 安 局
安 阳 市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旅 游 局 文 件
安 阳 市 文 物 局
安 阳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安 阳 殷 墟 世 界 文 化 遗 产 保 护 管 理 委 员 会

安检会〔2022〕12号

关于建立殷墟保护行政与司法联动 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安阳殷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

见》、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和安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市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发展，切实加强殷墟保护工作，经研究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法律监督，夯实管理责任，完善防范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切实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持续推进、不断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预防、监督、保护”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做好预防性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协作推进殷墟相关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联动，持续打击文物违法犯罪，系统提升殷墟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水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全面履职，为殷墟保护提供有力法律保障，推进文物及文化遗产保护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殷墟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工作内容

（一）信息共享

1.案件线索移送。殷墟相关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在履行职责

中，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问题，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发现属于殷墟保护范围内的行政执法线索，应及时移送殷墟相关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处理，确保殷墟保护工作扎实开展。

2.重大事项会商。协调、会商有关殷墟保护重大问题；审议、制定联合行动各项工作规划，研究、督办重大殷墟文物违法案件查处，安排、部署下年度殷墟保护工作。

3.重大情况通报。为及时处置突发性、普遍性等重大问题，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殷墟相关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获取的涉及文物领域公益诉讼的重大舆情、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等，相互通报，共同做好舆情处置、依法办理等工作。

4.大数据云监督。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和司法审判相衔接的信息平台，共享数据信息。

（二）衔接配合

5.开展专项行动，各殷墟相关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积极参与殷墟保护，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统筹推进。

6.建立调查取证协作机制，配合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司法审判工作需要，查阅、复印相关行政执法卷宗及信息，依法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殷墟相关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在证据认定、定性分析等方面需

要专业协助，口头咨询或提出书面商请协助函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出具或协助出具专业咨询意见；在开展殷墟保护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共同巡查、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认定等问题，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提供法律支持。

7.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开展，及时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的问题，对相关课题进行联合调研和专项部署。联席会议轮流承办，原则上以“双月会”形式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举行，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人员参加。对于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以会议纪要等予以明确。

（三）办案联动

8.诉前磋商。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殷墟保护区域内负有殷墟保护职责的属地政府、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以及企业不按程序履行文物报批手续，可能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在提出检察建议之前进行磋商。

9.检察建议。经过磋商，被监督单位仍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督促被监督单位主动履职，促进殷墟保护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有效解决。被监督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益，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10.司法建议。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在殷墟保护方面存在问题和漏洞的，及时提出司法建议，相关单位要切实落

实保护职责，按照司法建议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人民法院。同时，法院主动接受检察监督，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审判执行效率。

三、协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殷墟保护，进一步明确各行政机关及保护单位职责，成立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阳市公安局、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市文物局、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为成员的“殷墟保护行政与司法联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领导小组，负责活动开展的组织部署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确保活动落地见效；成立市检察院派驻殷墟管委会公益诉讼联络办公室，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信息传递、线索移送等日常联络工作，健全法律监督、规范执法司法。

（二）深化业务交流

成员单位加强业务培训协作，定期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通过邀请参加培训、联合开展培训，互派师资授课、互相派员学习等方式共享业务培训资源，共同组织理论研讨，研究解决殷墟保护行政执法管理工作中涉及问题排查、调查取证等方面理论实务问题，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促进提升执法、司法能力，共同提高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水平。

（三）注重宣传引导

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定期开展宣讲活动。通过典型案例、法治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行政与司法联动公益诉讼协作情况和案件办理成效，不断巩固协作成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提高人民群众文物保护的参与度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效预防和减少文物违法犯罪。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安阳市文物局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15日印发